

苗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商產字第1080196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A502會議室

主持人：本府工商發展處黃處長智群

聯絡人及電話：吳勇霆037-559917

出席者：王委員大立、陳委員建元、謝委員政穎

列席者：鄭委員安廷、黃委員書禮、林委員國慶、劉委員俊秀、賴委員宗裕、賴委員美蓉、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陳議員品安（人陳1）、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人陳2）、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人陳3）、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余委員瑞芳、李委員麗雪、林委員俐玲、張委員梅英、鄭委員文伯、陳委員湘媛、謝委員靜琪、吳委員佳其、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備註：

- 一、專案小組委員檢附會議資料、計畫書、技術報告書各1份，草案審議期間請惠予攜帶與會，請委員惠予親自出席（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二、列席委員、單位隨文檢附會議資料1份，並提供草案電子



檔供下載（網址：<http://www.wia.tw/mlnland/>）。

- 三、依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四、副本抄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委員，並檢附會議資料1份，歡迎提供書面資料或傳真（傳真：037-374965）。
- 五、請規劃單位備妥會議資料及簡報予會列席說明，俾利會議進行。
- 六、人陳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發言或旁聽之各級民意代表、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建議人陳發言者於是日14時20分到場。

電 2019/10/14 文
交 09:53:03 章

子公換章

裝

訂

68

線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表

日期：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14時整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5樓A502會議室(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時間	議程	備註
14:00~14:05	報到	--
14:05~14:10	主席致詞	--
14:10~14:15	業務單位說明	工商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14:15~14:35	規劃單位簡報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4:35~15:05	人民或團體意見說明	人民或團體
15:05~16:30	綜合討論	--
16:30~	散會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資料

壹、說明

- 一、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政部並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於辦理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研究規劃案案)期間針對重要議題召開規劃作業研商會議、徵詢意見說明會、國土規劃座談會、共識營，依與會機關、人民(團體)意見，據以修正研究規劃案內容，業完成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 二、 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說公聽會」本府業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18 日、19 日、20 日辦理苗東、北、南、中共 5 場次公聽會及原鄉地區共 6 場次駐點說明，會中人民(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均予紀錄，並將參採情形一併提會審議。
- 三、 考量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範疇甚廣，本府依內政部營建署函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審議作業注意事項」，將以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海洋資源、城鄉發展等 3 項議題，分別組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又考量前開各該

議題涉及專業不同，爰就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專業背景初步規劃專案小組成員，各場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除將邀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參加外，並同時副知本會其他委員，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將提大會中討論決定。

四、 本次會議為「城鄉發展」專案小組會議。

貳、計畫摘要

本計畫（草案）涉及空間發展計畫（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相關內容如下：

- 一、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P. 47～50）。
- 二、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P. 56～59）。
- 三、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陸、城鄉空間發展構想（P. 59～60）。
- 四、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P. 62～68）。
 - （一）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 （二）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三） 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 五、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肆、城鄉發展地區 (P. 104~106、109~110)。
- 六、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P. 111)。
- 七、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貳、其他土地使用管制指導—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P. 111)。

本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就住宅部門、產業部門、交通運輸部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能源及水資源等5大部門提出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P. 75~99)。

參、討論事項 (詳如附件)

- 議題一、本縣間發展計畫 (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議題二、未登記工廠管理 (清理及輔導) 計畫。
- 議題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包含住宅、工/商/觀光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 議題四、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議題說明

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計畫（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提出空間發展構想包含以台 13 縣為科技工商產業軸、「竹南頭份（竹南科學園區）、銅鑼（銅鑼科學園區）」為科技產業核心、「頭屋（明德水庫）、三義南庄（慢城）、卓蘭（休閒農業）、泰安（溫泉）」為生態遊憩核心等，並依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規劃內容。
- 二、依「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於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應述明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總量、區位，未來發展地區如屬 5 年內所需開發利用區位，並得於第一版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本計畫（草案）依前開建議內容提出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之規劃內容，並依開內容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 三、本計畫（草案）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納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擬辦：

- 一、 本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指認、推估總量，請說明調整內容，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 二、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內政部營建署刻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相關劃設文件作業，本計畫（草案）建議後續得依前開作業成果調整內容，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 三、 本計畫（草案）所提規劃內容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依會議決議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議題二、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說明：

- 一、 依「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倘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第 1 次擬定時未及完成建議內容，建議至少說明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主要分布區位、推估量、推估面積、主要產業類別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 二、 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提出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擬辦：

- 一、 本府為配合國土計畫及納管未登記工廠政策，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底完成未登記工廠之清查盤點作業，考量內政部期程要求，本計畫（草案）建議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補充納入未登記工廠之清查盤點作業階段性成果。
- 二、 本計畫（草案）所提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依會議決議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議題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住宅、工/商/觀光產業、 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有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其建議內容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另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提出建議。
- 二、本計畫（草案）依前開建議內容及本府幸福永續、幸福領航計畫，於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就住宅部門、產業部門、交通運輸部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能源及水資源等 5 大部門提出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擬辦：

- 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檢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如有相關修正意見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作業單位，俾供後續審議參考。
- 二、本計畫（草案）依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建議補充水利部門計畫及相關圖說，納入計畫書內容，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 三、前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依本府幸福永續、幸福領航計畫納入相關內容，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依會議決議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議題四、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說明：本府業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18 日、19 日、20 日辦理苗東、北、南、中共 5 場次公聽會及原鄉地區共 6 場次駐點說明，會中人民（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均予紀錄，並將參採情形一併提會審議。

擬辦：相關意見倘經專案小組審查均已適度處理，相關內容將併同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及計畫草案，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